

醴陵市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醴陵市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醴陵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暨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建设一批集中育秧设施，确保早稻集中育秧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稳面积、稳产量”目标，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暨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湘农发〔2024〕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早稻生产实际，现将《2024 年醴陵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暨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醴陵市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醴陵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暨早稻 集中育秧工作方案

大力发展集中育秧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双季稻生产的关键举措。为加快建设一批集中育秧设施，确保早稻集中育秧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全年粮食生产“稳面积、稳产量”目标，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暨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湘农发〔2024〕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早稻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快建成一批集中育秧设施并尽早投入使用。坚持以双季稻优势区域为重点，以集中育供秧为引领，解决因劳力短缺不能育秧、技术缺乏不会育秧、天气太冷不想育秧、成本太高不愿育秧等问题为中心，以提高农民双季稻生产积极性为目标，通过专业化服务组织、育插秧专业户、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和本地育秧能手，开展早稻集中育秧，稳定早稻生产面积。

二、目标任务

根据《2024 年全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暨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方案》要求，2024 年全市新（改）集中育秧设施 111 个，面积 30.49 万平方米，新增服务大田面积 9.3 万亩，力争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建成一批集中育秧设施，在春耕生产期间正式投入使用，育秧设施化水平显著提升。各镇（街道）具体建设需求见《集中育秧设

设施建设需求表》(附件1)。2024年全市完成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可插大田面积,下同)26万亩,各镇(街道)早稻集中育秧面积任务见《早稻集中育秧任务分解表》(附件2)。

三、工作重点

(一)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1.全面落实建设目标。各镇(街道)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要组织工作专班,实行包干责任制,将工作责任压实到人,将建设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村组、主体。

2.统筹抓好规划布局。坚持集中育秧设施服务双季稻生产的基本原则,统筹考虑粮食生产任务、栽培习惯、供秧距离、育秧基础等因素,聚焦优势区域,合理选择建设地点,实现重点镇(街)全覆盖。动员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承担建设任务,发动城投公司、农业发展公司、国有公司等参与建设,设施建成后出租给农户使用。对标“四类五档”建设标准,考虑后期综合利用对使用年限、主材材质、机械化作业等要求,因地制宜选择设施类型。

3.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各镇(街)要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快推进新增设施建设和老旧设施改造。对于新建设施,分类分档加快建设进度,推行“一站式”服务,为建设方提供政策解读、项目申报、审批等咨询服务,在2024年3月底前建成一批设施并投入使用。对于改建设施,要分类施策、有序推进,针对设施运

行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实用性改造，有效提高设施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

4.全面落实补贴政策。对全市新（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进行补助标准如下：中央财政资金按不超过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 30%且不超过对应补助上限给予补贴；省级将统筹资金按不超过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补贴；市县应相应统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惠农补贴结转结余资金及问题整改收缴资金等按不低于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 10%给予补贴。对有贷款需求的建设主体，鼓励申请农担公司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建设，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省级按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

5.严格规范设施管理。各镇（街）要加强设施建设全过程监管，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市农业农村局会组织相关人员对设施主体及育秧人员开展系统培训，熟练掌握育秧过程中的温湿度控制、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要点，切实提高育秧效率，减少用工成本，调动农户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

6.大力推进综合利用。各镇（街）要将推动大棚综合利用作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探索适合当地促进大棚综合利用的长效发展模式。坚持“一棚多用、农棚农用”，推动资源整合，利用空闲季节，采用代育、租赁等经营形式发展油菜、蔬菜和其他作物生产，实现周年综合利用。

（二）早稻集中育秧

1.稳定双季稻生产优势区。2024 年突出在三类重点区域开展早稻集中育秧：一是在泗汾、明月、茶山、沈潭、船湾、孙家湾等双季稻优势产区镇开展以“早加晚优”模式为主的绿色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建设，通过早稻集中育秧避免“插花”种植，从而保障高档优质晚稻一片一种、集中连片。二是在工业企业发达、劳动力紧张、双季稻滑坡区域李畛、白兔潭、浦口、王仙、洩山、嘉树等镇开展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恢复扩大双季稻面积。三是在均楚、石亭、东富、板杉、枫林、左权等早稻直播面积大的区域，通过开展集中育秧有效遏制早稻直播蔓延，降低因直播方式引起低温烂种和过多施用除草剂给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2.扶持壮大育秧主体。因地制宜支持三类育秧主体开展早稻集中育秧：一是组织新型主体集中育秧。充分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在规模、资金、技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大力推广育秧新模式、新技术、新设施、建立稳定的先进育秧基地，提升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二是组织以村组为单元集中育秧。在田块相对集中、村组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的区域，由村组组织开展集中育秧，鼓励开展以村组为单位的整建制集中育秧服务。三是组织地方育秧能手集中育秧。在田块相对分散、新型主体和村组集体经济发展滞后的地方，支持和引导本地育秧能手开展代育秧服务。计划培育扶持育插秧专业户（公司）、专业合作社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主体 100 个以上，建立和

完善早稻集中育秧长效发展机制，逐步整村实现耕、育、插、防、管、收、烘、销专业化服务全覆盖。

3.推广一批先进技术。以集中育秧为抓手，大力推广关键增产技术，努力提升粮食单产水平。一是推广优良品种。引导农户统筹做好早晚稻品种搭配，科学确定早晚稻播插期，力争实现早稻不出现低温烂种、晚稻能安全齐穗；早稻主推中早 39、中嘉早 17、中组 18 等专用型早稻品种，发展一片一种，避免品种多乱杂，满足粮食产品市场需求。二是推广壮秧培育技术，全面推广种子包衣育秧，落实早稻保温育秧，加强秧苗培管，搞好病虫害防控和肥水管理，提高成秧率和秧苗素质；各育秧主体要育足 10%左右备用育秧，确保集中育秧秧苗数量、质量满足农户要求。三是推广机械育秧、插（抛）秧技术，鼓励引进高效插秧、抛秧机械，着力补齐水稻播栽环节机械化生产短板，引导农户自觉控制直播，确保机械育秧、插（抛）秧面积占集中育秧面积的 60%以上。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早稻集中育秧是我市 2024 年粮食生产稳面积、稳产量的关键措施。组织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分管粮油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管理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全程负责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由总农艺师陈湛任组长，推广研究员易建平任副组长，农技推广中心、种植业管理股、农机管理股、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植保植检站和耕地质量与土壤肥料工作站等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集中育秧技术规程和对集中育秧主体开展技术培训。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本区域内水稻集中育秧组织领导工作，落实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各村组根据镇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具体要求，组织村民抓好集中育秧的落实，确保做到每一个早稻集中育秧示范点至少有一名行政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抓好各环节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政策落实。一是将商品粮大省资金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与早稻集中育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扩大资金的联动效应。二是对早稻集中育秧示范推广的抛秧机械实施累加补贴，提高早稻播栽环节机械化水平。

（三）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及早落实育秧计划。深入到村组、农户开展宣传发动，组织集中育秧主体与农户商定好集中育秧事宜，落实好集中育秧品种与面积。二是合理布局。早稻集中育秧点布局应以“方便群众、规避风险、规模适度”为原则，以方便管理和运秧。三是建立台账。各项目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分别建立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早稻集中育秧台账，明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建设或育秧面积、投资总额、补助金额等内容。项目实施完后，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相关部门会及时组织验收，兑付补助资金。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在项目总投资超过 50%的前提下，可按进度分批拨付补助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再结算拨付剩余资金。四是要强化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早稻集中育秧财政补助资

金的专款专用。加大监管力度，严禁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在对补助主体、补助标准、验收面积、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后，直接将补助资金安排到实施主体。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醴陵市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暨早稻集中育秧督查考核组。一是在早稻集中育秧关键环节和阶段开展巡回督查，督查情况将向全市通报。对没有完成任务、弄虚作假的镇（街）将取消本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评选资格。二是在早稻插秧前对育秧主体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对育秧实际面积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结果为补贴依据。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镇（街）要规范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跟踪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和早稻集中育秧进展，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数据及情况，育秧设施建设开工后的 10 日内填写《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3），育秧完成后 10 日内填写《早稻集中育秧情况统计表》（附件 4）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需求表
2、早稻集中育秧任务分解表
3、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4、早稻集中育秧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需求表

镇（街道）	拟建设施 （个）	建设面积 （平方米）	镇（街道）	拟建设施 （个）	建设面积 （平方米）
李 畋	2	5880	船 湾	8	17848
白兔潭	1	2000	均 楚	2	4016
浦 口	7	11280	石 亭	14	42780
王 仙	2	6344	板 杉	1	2112
洩 山	0	0	左 权	4	10048
东 富	5	17768	枫 林	19	57648
孙家湾	2	4312	官 庄	1	2000
泗 汾	10	31404	国瓷街道	0	0
沈 潭	6	14196	仙岳山街道	0	0
明 月	13	41144	阳三石街道	6	13736
嘉 树	1	2304	长庆街道	0	0
茶 山	7	18092	合 计	111	304912

备注：拟建设施包括 2023 年、2024 年的集中育秧设施建设需求。

附件 2

2024 年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分解表

镇（街道）	面积（亩）	镇（街道）	面积（亩）
李 畋	12500	船 湾	19300
白兔潭	9900	均 楚	16400
浦 口	11500	石 亭	16000
王 仙	9000	板 杉	12300
汾 山	3500	左 权	17000
东 富	13600	枫 林	15300
孙家湾	9100	官 庄	3300
泗 汾	13000	国瓷街道	5100
沈 潭	10200	仙岳山街道	3300
明 月	20400	阳三石街道	4300
嘉 树	7600	长庆街道	4000
茶 山	23400	合 计	260000

早稻集中育秧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镇（街）	早稻面积	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早稻集中育秧布局		集中育秧类型（大田面积）			主要措施		集中育秧成效					
			涉及村数	涉及组数	机插秧	机抛秧	手抛秧	镇（街）财政投入	落实行政及技术人员数	集中育秧大棚	智能密室	早稻面积增减	早稻直播面积减少	减少抛荒面积	机插抛秧比增加
	万亩	万亩	个	个	亩	亩	亩	万元	人	m²	个	万亩	万亩	亩	万亩
...															